

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**

我们作为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拟参与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，充分利用专业机构的经验和资源，围绕公司战略推进产业布局，有利于进一步将公司做大做强。公司管理层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进一步完善相关内控制度，对基金进行严格管控，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，加强风险控制，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